

附件 4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规范》
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YJ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YJ/T XXXXX—XXXX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规范

Regulations of local forest and grassland fire brigades assessmen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考核指标体系构建	2
4.1 机构考核	2
4.2 人员考核	3
4.3 设施考核	3
4.4 设备（装备）考核	4
4.5 技能考核	5
4.6 管理考核	5
5 考核管理	6
5.1 考核结果	6
5.2 自我评估	6
5.3 外部考核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技术归口及咨询。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应遵循的指标体系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考核，其他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LY/T 2796 森林消防指挥员业务培训规范
- LY/T 2797 森林消防队员技能考核规范
- XF/T XXXX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local forest and grassland professional fire brigades

地方人民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在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地区组建，全年或防火期内集中食宿，军事化管理，主要担负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任务的专业消防队伍。

4 考核指标体系构建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指标体系包括机构考核、人员考核、设施考核、设备（装备）考核、技能考核以及管理考核共六项。

4.1 机构考核

机构考核包括机构性质、建队规模、经费保障、职业保障四方面。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详见表1。

表1 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表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评定标准	总分值
1	机构性质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提供所属或隶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不能提供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票否决项
2	建队规模	应满足XF/T XXXX规定的建队规模	提供每名队员聘用合同或劳动用工合同；不能提供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票否决项
3	经费保障	应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或其他预算（财政全额拨款、财政差额拨款、自收自支、林业补助）	提供队伍本年度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提供每名队员劳动合同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表1 机构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表（续）

4	职业保障	消防员职业权益保障应符合XF/T XXXX的规定，	提供每名队员近6个月社会保障待遇证明材料的，得3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提供队伍职业健康档案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提供建队以来所有队员意见建议记录及整改材料的，得3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4.2 人员考核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对队员年龄、学历、职业资格和政治背景进行考核。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人员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详见表2。

表2 人员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表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评定标准	总分值
1	年龄	队员年龄应满足18~50周岁	提供每名队员的身份证，所有队员年龄满足18~50周岁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40周岁以下的队员数目应占队伍总人数的1/2以上	提供每名队员的身份证，40周岁以下的队员数目占队伍总人数的1/2以上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学历	队员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提供每名队员的最高学历毕业证书，所有队员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队伍通讯员、文员职位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提供通讯员、文员最高学历证书，均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3	职业资格	队员应取得森林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提供每名队员的森林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队长、副队长应具有5年以上防灭火经验，通过由地市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或由其审核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的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考核内容应符合LY/T 2796的规定	提供队长、副队长的技能培训证书，队长和副队长均具有5年以上防灭火经验且具有技能培训证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4	政治背景	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的，均需记录在案	提供每名队员近5年的政审表，所有队员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但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的，得4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未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的或曾有违法、违规行为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但未记录在案的，不得分。	4

4.3 设施考核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按标准建设营区场地、营房建筑以及配套设施等。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设施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详见表3。

表3 设施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表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评定标准	总分值
1	营区场地	各类队伍营区用地指标应符合XF/T XXXX的规定	提供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或固定资产台账，营区用地指标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2	营房建筑	各类队伍营房建筑面积应符合XF/T XXXX规定的人均面积要求	提供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或固定资产台账，营房建筑面积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3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应满足日常训练、工作和生活的需要，应符合XF/T XXXX规定，	提供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或固定资产台账，配套设施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4.4 设备（装备）考核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按标准配备指挥侦观、运输投送、信息通讯、飞行器、灭火救援和综合保障设备等基本设备，以及个人防护装备和基本生活装备等个人装备。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设备（装备）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详见表4。

表4 装备（设备）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表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评定标准	总分值
1	指挥侦观设备	各类队伍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基本设备和个人装备。基本设备和个人装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无相关标准的，应多方对比，采购市场优质产品。所有登记在册的设备（装备）应按规定进行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超过使用年限的，应及时进行更新补足。	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或设备（装备）台账，各类队伍指挥侦观设备的数量、质量以及时限要求应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运输投送设备		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或设备（装备）台账，各类队伍运输投送设备的数量、质量以及时限要求应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3	信息通讯		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或设备（装备）台账，各类队伍信息通讯设备的数量、质量以及时限要求应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4	飞行器设备		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或设备（装备）台账，各类队伍飞行器设备的数量、质量以及时限要求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5	灭火救援设备		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或设备（装备）台账，各类队伍灭火救援设备的数量、质量以及时限要求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表4 装备（设备）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表（续）

6	综合保障设备	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或设备（装备）台账，各类队伍综合保障设备的数量、质量以及时限要求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7	个人防护装备	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或设备（装备）台账，各类队伍个人防护装备的数量、质量以及时限要求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8	基本生活装备	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或设备（装备）台账，各类队伍基本生活装备的数量、质量以及时限要求符合XF/T XXXX规定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4.5 技能考核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具备扎实的技能基础和过硬的专业技能。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技能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详见表5。

表5 技能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表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评定标准	总分值
1	技能基础考核	技能基础考核，考核内容及评定方式应符合LY/T 2797的要求	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每名队员技能基础考核成绩单，超过60%的队员技能基础考核达标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2	专业技能考核	专业技能考核，考核内容及评定方式应符合LY/T 2797的要求	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每名队员技能基础考核成绩单，超过60%的队员专业技能考核达标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3	培训、训练要求	训练内容以及训练时长符合XF/T XXXX的规定	提供训练档案，训练内容以及训练时长满足XF/T XXXX的规定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4.6 管理考核

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制度建设和内业建设四方面。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详见表6。

表6 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表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评定标准	总分值
1	岗位设置	根据建队规模，设立各级领导岗位和森林消防队员专职岗位，具体岗位设置应符合XF/T XXXX的规定	提供组织机构框架信息，符合考核内容要求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表6 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表（续）

2	人员招聘	应有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招聘文件，招聘流程公开、透明，招聘人员符合招聘条件要求，并做好记录备案	提供招聘文件和流程记录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	制度建设	应按照XF/T XXXX的规定，制定值班制度、火情报告、火源管理、联防联控、岗位责任、备勤训练、内务管理、宣传工作、扑火安全、机具设备管理、通讯指挥器材使用、请假销假、奖惩、考核、作息等制度	提供相应规章制度材料，制度健全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内业建设	应按照XF/T XXXX的规定，应有队牌、组织机构框图，辖区内的地形图、林相图、行政区划图、档案管理、值班记录、森林草原防火预案制定、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提供队牌照片，辖区内行政区划图、地形图等基础资料档案和物资装备出入库记录册等记录册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5 考核管理

5.1 考核结果

通过对各项考核内容打分，将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结果分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评定标准：

- a) 优秀：90分 \leq 总分 \leq 100分；
- b) 良好：75分 \leq 总分 $<$ 90分；
- c) 合格：60分 \leq 总分 $<$ 75分；
- d) 不合格：总分 $<$ 60分。

5.2 自我评估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可以参照队伍规模开展内部考核，应设内部审核员负责并监督考核工作的运行情况。

5.3 外部考核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应按照管理权限对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队员职务职级、工资待遇、继续聘用以及奖励、辞退的依据。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规范》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年3月29日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88 号），《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已列入制订计划，项目周期 12 个月，由 SAC/TC 307 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审查。

（二）制定背景

森林草原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甚至引发生态灾难和社会危机。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任务艰巨、挑战增大。为切实提高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质量并保障其长远发展，亟需从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入手，制定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考核标准，提高各地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规范化水平。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是人与自然的直接对抗，扑火人员人身安全时刻面临火灾的威胁。而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在火灾应急响应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只有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指导和规范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考核，才能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提高效率。但现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缺少基于现行防灭火机制和体制的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的标准化规定，所以迫切需要填补此项标准空白。对全国各区域各类型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情况

进行调研，以此建立完善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标准，满足各地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的实际需求。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22年11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国家消防救援局、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国家林草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参加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本文件制定/修订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表

序号	起草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分工
1	姚启超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协调与跟进等工作
2	岳庆敏、汪舟、史腊梅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负责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确定
3			负责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确定
4			负责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确定
5			负责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确定

6			负责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确定
7			负责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8			负责标准基本框架的制定和格式的审查

(四) 主要起草过程

2022年11月，在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的牵头协调下，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早在项目组成立前，起草单位就已组织相关业内专家召开小型会议数次，起草小组成立后，又进行了大量资料准备工作，召集项目组成员召开了项目研讨会，结合我国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研究了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初步确定了本标准的基本原则、内容及相关要求，然后对本标准的结构框架、技术内容和编写格式等进行反复调整、修改和完善。

2023年3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已经完成标准草案及各项立项会议材料的准备。

2023年4月6日，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召开了项目咨询会议，与会专家对标准进行了全方位的审查并给出了建设性意见，根据专家们的意见，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又对标准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修改，为立项论证会议做了充足的准备。

2023年4月24日，应急管理部召开了森林草原消防标准立项评审会，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协调性进行

研究探讨，分析是否存在标准交叉、重复和矛盾等问题。经统计，会议参加投票的委员共 19 人，占全体委员人数的 48.7%，投同意票数 18、不同意票数 1、弃权票数 0，满足《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 2/3 要求。表决结果为同意标准立项。同时根据与会专家的建议，又对立项论证材料及标准草案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针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2024 年 3 月，该标准已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准备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编写过程中遵循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做到既先进又切实可行。

本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主要技术内容：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规范的指标体系，包括机构考核、人员考核、设施考核、设备（装备）考核、技能考核和管理考核。

依据：正在申请的《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与本规范相辅相成，《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规

定的建队规模、设施和设备配备情况是本文件的重点考核内容。在队伍考核的评价中，本文件在《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消防队建设》的考核认证要求基础上，补充了针对于地方专业队伍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机制，适用于当下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情况。地方专业队伍队长和队员的专业能力培训分别参考了《森林消防指挥员业务培训规范》和《森林消防队员技能考核规范》。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由于缺少统一的考核标准，各地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程度也参差不齐，大部分地区甚至无达标队伍，为了实现队伍的标准化建设，指导和规范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提高效率，避免资源浪费，这体现了此标准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从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入手，制定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标准，提高各地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规范化水平，从最大程度上减少和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这也体现了此标准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正在申请的《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与本规范相辅相成，是本文件的重点参考内容。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森林草原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甚至引发生态灾难和社会危机。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任务艰巨、挑战增大。为切实提高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质量并保障其长远发展，亟需从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入手，制定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标准，提高各地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规范化水平。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是人与自然的直接对抗，扑火人员人身安全时刻面临火灾的威胁。而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在火灾应急响应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只有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指导和规范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

才能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提高效率。但现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缺少基于现行防灭火机制和体制的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的标准化规定，所以迫切需要填补此项标准空白。对全国各区域各类型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以此建立完善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标准，满足各地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考核的实际需求。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无。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无。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88 号），《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已列入制订计划，计划号为 2023-XF-14，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归口。根据标准化工作相关业务调整，经商应急管理部风险

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政策法规司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将标准归口标委会调整为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特此说明。